

孟昭华 王明寰 吴建英 编著

中國婚姻與
婚姻管理史
傅杰題



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

编著 孟昭华 王明襄 吴建英

中国社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22号

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

编著 孟昭华 王明襄 吴建英

责任编辑 李鸿昌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9号 邮政编码100032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315千字

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定价：6.00元

ISBN7-80088-257-8/C·46

加強婚姻管理使我国的婚姻與家庭更適應我国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與需要

王國權

一九九七年

婚姻家庭是一门技术/艺术/科学，
要维持家庭和谐，依法治家，尊重家庭，
构建服务和沟通平台。

江爱民
2018年1月1日

序

婚姻是人们的终身大事，世界上除了极个别人因某些原因保持独身以外，都与它有不解之缘。古往今来，婚姻家庭问题始终是社会学家、法学家、伦理学家、心理学家、人口学家等专家学者普遍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不仅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历史进程，而且是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标志。婚姻是决定人类命运的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的综合体现。

为了正确调整人们的婚姻关系，创造美好、幸福的家庭生活，国家很有必要对婚姻家庭问题加强指导和管理。这是因为：

一、婚姻管理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有着密切的关系。男婚女嫁，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本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每年进入婚龄的男女青年都在2000万人以上。帮助他们建立合法的婚姻关系，组成美满的家庭，引导他们文明节俭办婚事，使他们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不仅能激发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且能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婚姻管理与人口的控制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是个复杂的社会总体，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马克思全集》第12卷，第750页）。一定的最低限度人口，是一切社会形态存在的前提。人口现象不可避免地要同政治、经济和其他一切社会现象发生联系。从有人类社会起，人们就注意、观察、探索人口现象以及同人口有关的社会、自然诸问题，并且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古代中国，由于战争、社会动荡、人口锐减等原

因，统治阶级往往采取增殖政策，鼓励生育，以期发展农业生产，维持社会秩序。近代中国，随着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加剧，社会危机日益加深，自清乾隆时代开始不断膨胀的人口，至道光十四年，已有4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口急剧增长，1990年已超过11亿。我国政府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确定了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这一基本国策。婚姻是生育的前奏，婚姻管理对减少早婚早育、计划外生育、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等都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

三、婚姻管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有着密切关系。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它表示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又对物质文明产生重大的促进作用。婚姻管理涉及人们的婚姻观念、婚姻行为、伦理道德、家庭关系和社会风气等各个方面，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重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即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坚持进行反封建残余和反腐蚀斗争。婚姻管理无论在建设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弘扬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方面，还是在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关系，转变旧的婚姻观念等方面，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婚姻管理是国家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1980年婚姻法颁布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可喜的新风貌、新情况；但也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婚姻管理，以适应社会的发展，保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健康发展。专家、学者对婚姻管理的研究也将日益加强。《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一书，就是一个可贵的探索。

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就此作出了决议。《中国婚姻与婚姻

管理史》，对于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依法管理婚姻制度的发展，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无疑将起到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婚姻家庭方面也会发生新的变化，这又将对婚姻管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正当《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付梓之际，我除了祝贺它的出版以外，并向各界读者热诚推荐。作为婚姻与婚姻管理历史的专著，难免会有某些不足之处，但它是第一部研究婚姻管理的专著，填补了学术上的一个空白。婚姻管理的加强与改善，有赖于学术的繁荣和理论的提高。我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来研究探讨这个问题，把婚姻与婚姻管理的学术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巫昌祯

1991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的意义和目的	(1)
第一节 婚姻的意义	(1)
第二节 婚姻的目的	(4)
第二章 婚姻管理概说	(10)
第一节 婚姻管理的涵义	(10)
一、广义的婚姻管理	(12)
二、狭义的婚姻管理	(12)
第二节 民政行政管理中的婚姻管理	(14)
第三节 民国以前历代的婚姻管理渠道	(15)
一、伦理道德规范.....	(15)
二、法律规范.....	(18)
三、行政手段.....	(25)
第三章 人类婚姻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	(30)
第一节 乱婚（杂婚）	(30)
第二节 血缘群婚	(31)
第三节 氏族婚	(32)
第四节 对偶婚	(33)
第五节 一夫一妻制	(34)
第四章 中国原始社会	(36)
第一节 原始乱婚时期	(36)
第二节 血缘婚时期	(39)
第三节 族外婚时期	(40)
第四节 对偶婚时期	(45)
第五节 个体婚时期（一夫一妻制）	(49)
第五章 夏商	(54)

第一节	一夫一妻制与多妻制并存	(54)
第二节	血缘婚和族外婚的遗迹	(58)
第三节	奴隶和妇女们的社会地位与其婚姻境况	(57)
第四节	以俪皮为礼的买卖婚姻的出现	(60)
第六章	西周	(63)
第一节	婚姻制度和婚姻目的	(64)
第二节	婚姻管理	(66)
一、	联姻的必经途径	(67)
二、	结婚的六项程序	(68)
三、	同姓不婚的规定	(70)
四、	宗法社会与嫡庶之分	(71)
五、	婚姻行政管理	(73)
六、	妻子、儿女没有财产支配权	(76)
第三节	颂扬自由恋爱的诗歌	(76)
第七章	春秋战国	(82)
第一节	婚姻制度的延续与背离	(82)
一、	媵妾制与多妻化	(82)
二、	婚姻重恒与不恒的矛盾	(85)
三、	夫妻齐体的理想与男尊女卑的境况	(87)
四、	中霤之淫乱不伦	(89)
第二节	婚姻管理的补充规定	(92)
一、	主婚、执舅姑礼与登祢祭祖	(92)
二、	夫妻离异与七出三不去	(94)
第三节	妇道之形成	(96)
第八章	秦汉	(99)
第一节	强调贞节与褒奖贞节	(99)
第二节	禁固妇女著作《列女传》和《女诫》的出现	(102)
第三节	婚姻重亲的复燃与蓄姬纳妾的多妻现象	(106)
第四节	“从一而终”与离婚再嫁	(110)
第五节	婚姻法律的规定与行政管理	(115)
第六节	议婚盛行与婚仪奢侈化	(119)
第七节	提倡与重视胎教	(124)

第八节	西晋出塞与政治联姻的方案	(126)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	(130)
第一节	盛行早婚	(130)
第二节	联姻之重门第与婚礼的竞奢论财	(132)
第三节	女子妒性的发展与严格的一夫一妻制	(137)
第四节	婚仪的简化与交通	(140)
第五节	再嫁、改嫁与置面首的婚俗	(143)
第十章	隋唐五代	(147)
第一节	门第婚姻的衰落与联姻中的严格等级限制	(147)
第二节	婚姻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备	(152)
一、	婚姻由父母或尊亲属主持	(153)
二、	鼓励生育 提倡早婚	(153)
三、	禁止近亲结婚	(154)
四、	离婚的规定	(155)
五、	允许纳妾	(156)
六、	报婚书与受聘财同具法律效力	(156)
七、	骗婚的处理	(157)
八、	禁止重婚	(157)
九、	违律为婚的处理	(157)
第三节	婚仪隆重化与撤帐的婚俗	(158)
第四节	再嫁、改嫁束缚的松弛与贞节观念的淡薄	(159)
第五节	民族通婚的影响与佛教盛行的后果	(162)
第六节	《女孝经》、《女论语》等女教卷籍的刊行问世	(167)
第七节	缠足的兴起	(169)
第十一章	两宋辽金	(171)
第一节	宋、辽、金人的嫁娶婚俗	(171)
第二节	理学对婚姻道德的影响	(177)
第三节	宋世对妇女离婚再嫁的态度	(180)
第四节	民间特殊婚俗	(183)
第五节	《世范》的问世及袁采的妇女生活、婚姻观	(185)
第十二章	元	(189)

第一节	蒙古人的收继婚制度	(189)
第二节	严格的等级制度与婚姻法律的若干规定	(191)
第三节	贞节观念的强化	(193)
第十三章	明	(195)
第一节	极力奖励贞节与有关女教的著述	(195)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与无子准许纳妾	(199)
第三节	《明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	(200)
第四节	明礼对于婚礼的规定	(203)
第五节	处女检查之滥觞	(205)
第六节	女子无才便是德	(206)
第十四章	清	(209)
第一节	婚姻制度的法律规定	(209)
第二节	不能为婚的传统规定和习俗	(212)
第三节	品官士庶婚礼的规定	(215)
第四节	奇特的婚例婚俗	(218)
第五节	女教之盛	(219)
第六节	缠足裹脚与不缠足运动	(225)
第七节	太平天国的妇女、婚姻家庭观	(227)
第八节	《女界钟》一书的出现与清王朝覆灭前夕的妇女运动	
		(229)
第十五章	民国时代	(233)
第一节	民初女权参政运动对封建婚姻制度的冲击	(234)
第二节	刊物著述对封建伦理、封建婚姻制度的揭露和批判	
		(235)
第三节	婚姻管理	(238)
第四节	民国时期若干婚姻习俗	(244)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248)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改革	(248)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与妇女解放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248)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及其立法	
		(250)

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立法	(253)
第二节 新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255)
一、建国初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立法	(255)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立法	(258)
三、社会主义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261)
第三节 以婚姻登记为中心的婚姻管理	(268)
一、建立婚姻登记制度，设置婚姻管理机构	(268)
二、婚姻登记的内容和办法	(271)
三、婚姻登记的法律依据	(277)
四、婚姻登记程序	(279)
五、涉外婚姻登记	(280)
六、涉华侨、港澳同胞婚姻登记	(281)
七、涉台婚姻登记	(282)
八、出国人员的婚姻管理	(284)
第四节 婚姻管理工作范围的扩展和婚姻家庭的综合管理	(285)
一、婚姻管理工作范围的扩展	(285)
二、婚姻家庭的综合管理	(289)
第五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婚俗	(294)
附录 婚姻管理文件	(329)

第一章 婚姻的意义和目的

第一节 婚姻的意义

婚姻是个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是关系社会全体成员的大事。人的一生除了极少数由于病残、经济信仰、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或未能结婚的以外，绝大多数男女都毫无例外地面临结婚问题，绝大多数成年人都曾缔结过、经历过婚姻或者长期过着婚姻生活。然而，究竟什么是婚姻，婚姻的涵义如何？对于这样一个关系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问题，迄今尚无一个为人们一致接受的正确解释。

在中国古籍中，婚姻二字本作“昏姻”或“昏因”，并且将婚姻的涵义从与其有关的各个方面作了解释：

一、婚姻是夫妻的称谓

《礼记·经解》郑玄注说，“婿曰昏，妻曰姻”。孔颖达疏谓：“……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昏即婚，亦作昏，后将昏（昏）字加上女旁而成婚字。可见，婚姻就是指夫妻关系而言的。

二、婚姻是嫁娶的仪式

《诗·郑风》郑玄注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孔颖达疏谓：“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合好之际，谓之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按此说法，则婿于婚时迎妻，妻因之而入于夫

家，即所谓“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礼记·昏义》疏引郑玄《昏礼目录》）。《孟子·滕文公下》孔颖达疏注说：“嫁谓女适夫家，娶谓男往迎女。”

三、婚姻是姻亲的关系

《尔雅·释亲》说：“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礼记·昏义》郑注及《诗·郑风》孔颖达疏中所谓的“女氏称昏，婿氏称姻”，“妇党称婚，婿党称姻”也就是这个道理。

四、婚姻是一种法律关系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国家，出现法律以后，婚姻行为乃是一种法律关系。无论婚姻的缔结或解除，都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前者指法律规定的婚姻当事人本身必须具备或排除的条件，即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结婚和结婚时必须排除的条件，具有法律规定的情况则禁止结婚；后者是法律规定结婚生效的形式，如仪式、登记或仪式与登记相结合等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不同政权条件下表现不一，各有各的具体规定。

西方学者有的也曾作过简略解释，如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婚姻是人们关于性器官的相互利用的法律协定。英国思想家罗素说：“婚姻是一种法律制度，婚姻还是一种宗教制度，但是，主要的仍是在它的法律方面。”（潘允康《家庭社会学》）

上述的中外解释，都是从婚姻的不同角度作出的，缺乏全面、有机的联系，没有揭示出它的本质，满足不了人们对于婚姻涵义的正确、完整理解。

从古今的婚姻生活状况观察，婚姻是男女结合为夫妻关系的社会现象，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婚姻既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又不单纯

是男女两性的结合。首先，人们通过婚姻的形式有效地解决了人们对于异性的爱慕、追求以及随之而来的满足生理的和传宗接代的要求。这种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的地方，就是它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和特征的。如果没有这种自然条件，自然也就无所谓什么婚姻或家庭了。在自然条件的前提下，婚姻形态及其发展也必然要受一定自然规律的支配。在历史长河中，人类逐渐排除血亲通婚的过程，就是优胜劣汰自然进化规律的反映。近亲结婚导致低能儿、畸形儿的严酷事实则是自然规律对人们的惩罚。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又是人们尊重自然规律、自觉运用自然规律的表现。其次，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发展变化和性质、特点，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人类的婚姻关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以及在一定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都由社会制度决定，并受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与影响。在婚姻家庭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必然要受社会经济基础和建筑在这种基础之上的风俗、习惯、道德观念、法律制度等的约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各有不同的婚姻形式和内容，这已是人类几千年文明史所证明了的。此外，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它们的婚姻关系也各不相同，因而婚姻又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经历了不同形态的发展过程。在奴隶社会，由于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占有奴隶，奴隶主不但有权支配自己的妻子，而且可以任意占有女奴或男奴的妻子；在封建社会中，王公贵族及地主占有大量财富，权势隆盛，封建礼制、法律保护他们的特权，可以妻妾众多，贫穷者或竟终身无力娶妻；资本主义社会金钱统治世界，一切莫不视为商品，婚姻关系又变成了商品买卖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阶级和剥削，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婚

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度。由此可见，在婚姻问题上否认社会性、阶级性，回避生产关系对婚姻的决定作用，单纯用生理的、生物的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的产生和发展，是不能揭示婚姻的本质因而也无法准确地阐释婚姻的涵义的。

第二节 婚 姻 的 目 的

我国有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名言，它表示人类绝大多数男女到达一定年龄即成年以后都要结婚。结婚究竟是为了什么？结婚要达到什么目的呢？长期以来，曾经有过不同的说法：

一、生理、生殖说

（一）生理本能

《黄帝内经素问》在叙述男女生殖生理功能时说：“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四七，筋骨坚，发长极，身体盛壮。五七，阴阳脉衰，面始焦，发始堕。六七，三阳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

丈夫八岁，肾气实，发长齿更。二八，肾气盛，天癸至，精气溢泻，阴阳和，故能有子。三八，肾气平均，筋骨强劲，故真牙生而长极。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满壮。五八，肾气衰，发堕齿槁。六八，阳气衰竭于上，面焦，发鬓斑白。七八，肝气衰，筋不能动，天癸竭，精少，肾藏衰，形体皆极。八八，则齿发去。”

现代生理学、医学有了飞速发展，对于人类的生殖系统，无论生殖器官的解剖和生殖功能的解释都有了科学的和进一步的详尽阐述。人类从历史的黎明起至于历史的今日，之所以能够世世代代相传，延续至今和不断发展，是靠人的生殖功能保证种